

天洋新材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洋新材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02月14日上午10时00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哲龙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天洋新材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根据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，拟终止“昆山天洋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.5亿平方米光伏膜项目”的后续投入，并将剩余募集资金3,454.24万元（包含利息收入等，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账户余额为准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。

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名同意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，0名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天洋新材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了提高天洋新材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地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天洋新材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具体情况，特制定《天洋新材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天洋新材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（2025年2月制定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7名同意，占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，0名反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天洋新材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天洋新材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定于2025年3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7名同意，占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，0名反对。

特此决议。

天洋新材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02月15日